

第六課 我相信甚麼——人有罪（組長本）

談到「罪」這個問題，人們會以為是違犯了國家的法規，或在人面前做了壞事，這才算是罪。但是，在神的眼中看來，我們即或沒有犯過法，也沒做過甚麼壞事，我們仍然有罪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根據聖經來看甚麼是罪。

請問：1. 在你的心中認為什麼是罪呢？請問你是否認基督徒說的：我們都是罪人呢？為什麼？

2. 你是否認同華人尊稱孔子為『至聖先師』的名稱呢？或是將某些偉人也當做聖人；甚至崇拜或膜拜呢？（如：釋迦牟尼…）

1. 小羊讀：罪是指沒有達到完美的標準及標的，罪是指人背叛了神的主權。人是神所造的，因此神在人身上有絕對的主權，但是人卻不要神、背棄神、反抗神，這就是罪。一個人可以在別人的面前是個好人，但如果他在家裏不孝敬他的父母，他在父母的心目中仍是一個不孝子。因此，聖經中談到的罪是指：

（一）罪是指人逾越了神所定的界限：在神造了人之後，曾給人訂定了一些的規則與界限，例如：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」（創 2:17），人違犯了神的規定，這就是罪。一個學生可能他的學業成績很好，但他若違犯了某種校規，他就是一個犯規的學生。舊約的「罪孽」（創十五 16），希伯來文是『彎曲、偏離了神正直的道路』；在新約中意指『蔑視或觸犯既存的律法』。

（二）罪是指人達不到神的標準：神造人有祂的目的，祂要人在地上實現祂對人的心意，但是人卻墮落、失敗了，無法達到神的標準，這就是人的罪。所謂『盜亦有道』指的是強盜有他作人、作事的標準，但達不到一般人作人、作事的標準；同樣的，有些人在人的眼中是好人，但在神的眼中卻是罪人。所以舊約的「罪」意即沒有達到神所要求的標準。新約的「罪」（羅三 23），意即沒有射中目標（標把的中心），達不到神的標準，所以說人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

請問：你認為除了沒有犯法之外，自己是個完全沒有錯誤及過失的人嗎？為什麼？

栽培員：聖經裏有「罪」（sin）和「諸罪」（sins）的分別。罪就是單數的罪，諸罪就是多數的罪。罪和諸罪的分別是我們所必須知道的。罪 sin 是指那在你裏面有能力支配你去犯罪的（惡），諸罪 sins 就是你在外面行出來的那一件一件數得出來的罪。

因此裡面的罪（惡），在我們裏面有一個支配及強迫我們，叫我們有一個自然犯罪的傾向，催逼我們往私慾，往情慾的路上去的，這就是聖經裏所說的罪。在我們的外面，還有一件一件作出來的罪。因此，諸罪(sins)是屬乎行為的；罪(sin)是屬乎生命的。簡言之，罪是指罪性，

諸罪是指罪行。

神是說，從亞當生的就是罪人；是遺傳 DNA 的問題；而今天人有一個最大的錯誤，就是以為犯罪的人才是罪人，不犯罪的人就不是罪人，事實上我們「是」有罪的。

2. 小羊讀：罪的存在，是一件無可否認的事實。許多人深感困惑的是，到底罪是從哪裏來的呢？神為甚麼要造一個會犯罪的人呢？因此，我們須要來探究罪的來源：

- (一)魔鬼是罪的創始者：聖經說：「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」(約壹三 8)。第一個犯罪的乃是魔鬼，今天世上一切的罪，都是從魔鬼而來的，牠是罪的源頭。
- (二)魔鬼引誘始祖犯罪：創世記第三章清楚的指明，始祖亞當犯罪，是出於魔鬼的引誘(請讀創 3:4~6)。魔鬼將驕傲、不信的種子注入人的心中，使人想要「像神一樣偉大」，又叫人懷疑神的美意，並將神的警告置諸腦後。
- (三)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：聖經說：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(羅五 12)，這人就是亞當。亞當犯罪，不只他自己受害，並且也叫他所有的後裔都連帶蒙受罪的貽害。

請問：若根據以上的說法，請問你認為『人性本善』？或是『人性本惡』？

栽培員：上帝起初造人，一切都是『甚好』也就是美好、美善的，因此『人性本應善』。但，當人類的始祖違背了神的心意，犯罪了；那麼罪就進入了 人類的生命中，在 DNA 中存留；在屬靈的生命上不認識真神，與神隔絕了，那麼就成了人性本惡。因此，善與惡是同時存在人的心中，保羅說：『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』(羅馬書 7:18-21) 人心中的善與惡在交戰；若要以善制惡，就必須倚靠主耶穌的幫助。

3. 神是公義的神，人既是罪人，並且事實上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神必定不會不加聞問，否則，神就會陷祂自己於不義。人在罪上既種下了因，就必定會結出罪的果子來。人既在神面前有了罪狀，就不能不負罪的責任與後果。而這個罪的後果是相當嚴重的，它帶下的是：與神隔絕：聖經說：「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」(賽五十九 2)。人與神的關係疏遠，這是罪在人身上所結出的第一個後果。罪是污穢的，而神是聖潔的，人身上有罪，就無法與神相近、相安。人與神隔絕，就叫人失去神和神的祝福。罪的後果是相當嚴重的，它除了帶來與神隔絕外，也帶來的是：靈的死亡，身也要死：神對亞當說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創二 17)，這個死特別是指著靈的死說的；人的靈性因亞當及夏娃的犯罪而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(弗二 1)，因此對於神的事，人已失去了知覺，同時也無力行善。聖經又說：「罪的工價

乃是死」(羅六 23)，這個死包括了人肉身的死。人之所以會死，乃是人犯罪所得的報酬，死是從罪生出來的(雅一 15)。

請問:若人的結局是『死亡』,那麼人活著又有什麼盼望呢?

栽培員：上帝起初造人就將永恆放在人心中。在約一 5 :13 約翰說，“永生”只給“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”，用一句世俗的話來形容，“永生”是耶穌基督的“專利”。如耶穌自己宣稱的：“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（約 5 :21 ，24 ）

耶穌這話說明祂與父神一樣有權柄賜人生命，耶穌接著解釋了祂為什麼能賜人生命：就“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”（約 5 :26 ），這句話指出：父神是自己就是生命的創造主，而耶穌自己也有生命的同一位創造主。因此，信主的人是有永生的盼望，『信』就是我們永生的確據。

經文背頌：『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』
（約 5 :26 ）

另一個譯本（聖經新譯本）：

『就如父是生命的源頭，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的源頭。』
（約 5 :26 ）